

115年度教育部友善校園獎預定作業期程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114年11月20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42805194A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評選行政作業單位：初選為新竹市政府，複選為教育部。

三、作業期程：

編號	日期	工作項目	備註
1	115年4月30日 (週四)以前	本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級學校函報「115年友善校園獎」薦送資料	送件學校執行事項： 1. 組成評選小組。 2. 召開評選會議，確認薦送人員／學校名單。 3. 協助備齊書面資料與檔案後送件。
2	115年5月25日 (週一)以前	1. 本市召開初選會議 2. 本市公告初選結果	
3	115年6月15日 (週一)以前	薦送參與教育部複選者依評審意見補充資料後再送件	
4	115年6月30日 (週二)以前	本市函報薦送人員/學校資料至教育部參與複選	
5	115年9月30日前	教育部公告「教育部114年友善校園獎」表揚名單	
6	115年12月底前	1. 本市115年友善校園獎頒獎典禮 2. 教育部115年友善校園獎頒獎典禮	